

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

泉台管环审〔2026〕表18号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 泉州华兴霞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EVA 塑料颗粒、 拖鞋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泉州华兴霞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由福建诚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《泉州华兴霞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EVA 塑料颗粒、拖鞋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位于泉州台商投资区东园镇后港村后港2号，租赁福建省希尔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闲置厂房，用地面积约2970平方米。投产后，项目年产EVA塑料颗粒6000吨、年产拖鞋60000双。具体建设内容、主要生产设备等以《报告表》核定为准。

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，在你公司严格执行国家、省有关环保法律、法规和标准，落实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，切实有效做好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的前提下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同意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办理环评审批手续。

二、项目实施过程中，你公司应认真对照并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 水污染防治。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。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。生活污水经处理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4三级标准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表1的B等级排放标准后，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汇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。

2. 大气污染防治。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治理及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，污染物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应达到《报告表》提出的要求，确保项目大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。

项目运营期间主要大气污染源为配料工序产生的废气（颗粒物）；密炼、开炼、造粒工序产生的废气（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）；射出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）。

项目配料工序产生的废气（颗粒物），密炼、开炼、造粒工序产生的废气（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）经一套“袋式除尘+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”处理后，由一根15m高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；射出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）经“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”处理后，由一根15m高排气筒（DA002）排放。项目有组织颗粒物、有机废气（非甲烷总烃）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及2024年修改单）表4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；项目有组织废气（臭气浓度）参照执行《恶臭（异味）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1/1025-2016）表1恶臭（异味）污染排放控制限值。

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（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）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及2024年修改单）表9无组织排放限值；厂界无组织废气（臭气浓度）排放参照执

行《恶臭（异味）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1/1025-2016）表3周界监控点臭气浓度限值。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、1h浓度值排放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表A.1标准。

3. 噪声污染防治。项目运营期间应合理布局高噪声源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并采取有效的隔音、消声和减振等降噪措施，使项目南侧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，即：昼间 $\leq 60\text{dB(A)}$ 、夜间 $\leq 50\text{dB(A)}$ ；其余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，即：昼间 $\leq 65\text{dB(A)}$ 、夜间 $\leq 55\text{dB(A)}$ 。

4.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。按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项目废活性炭应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相关要求收集、贮存，并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，转运过程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，强化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保措施；项目废包装袋、切粒边角料、废过滤网、拖鞋边角料、拖鞋不合格品、截留粉尘等一般固废的贮存、处置参照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执行；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

三、项目实施后，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：项目VOCs排放量为0.1159吨/年，在台商区域执行1.2倍削减替代（即0.1391吨/年），来源于二污普已关闭淘汰的减排项目。

四、项目应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和批复要求，

做好各项生态防范和污染防治工作，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在项目投入运营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，应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，取得相应排污权指标并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应按照国家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依法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6年3月16日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东园镇，区农环局、执法应急局。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6年3月16日印发
